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公司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于 4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。该协议规定由公司向委内瑞拉卫生部提供医疗卫生产品，协议项下合同将分阶段签署分期执行，合同支付货币使用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中委长期融资协议项下人民币资金。合同总金额为 61.16 亿人民币，约合 9.27 亿美元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双方签字后 24 个月。如需延长，要双方确认。
- 上述合同如能全部执行，对公司随后三年的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上述合同需经我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才具备合同执行条件，合同能否履行、履行全部还是部分金额及履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于 4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。该协议规定由公司向委内瑞拉卫生部提供医疗卫生产品，协议项下合同将分阶段签署分期执行，合同支付货币使用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中委长期融资协议项下人民币资金。合同总金额为 611,630.88 万元人民币，约合 92,671.34 万美元。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，如需延长，要双方确认。

合同第一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9,870.88 万元， 约合 9,071 万美元。

合同第二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452,760 万元， 约合 68,600 万美元。
合同第三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99,000 万元， 约合 15,000 万美元。
该合同是公司首次向委内瑞拉大批出口医疗卫生产品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向委内瑞拉提供医疗产品项目交易对方为委内瑞拉卫生部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个阶段合同如能全部执行，约合 61.16 亿元人民币，与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 62 亿元基本相当。上述合同全部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三年的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委内瑞拉的出口业务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需经我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才具备合同执行条件，合同能否履行、履行全部还是部分金额及履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 年 5 月 5 日